



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GUANGXI WEIPENG BIDDING AGENCY CO., LTD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民政局殡葬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6-G1-250011-GXWP

招 标 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民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民政局殡葬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HCZC2026-G1-250011-GXWP)公开招标公告 (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民政局殡葬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ZC2026-G1-250011-GXWP

项目名称: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民政局殡葬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5000000.00)

最高限价: 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5000000.00)

采购需求: 采购智能彩体拣灰火化机(油气两用功能)、火化机专用高效尾气净化处理设备等一批设备。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标前,逾期无效。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上自行下载公开招标文件,逾期下载无效。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模块获取的招标文件制作,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编号进一步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下载招标文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 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4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启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4.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下载投标客户端即“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一供应商客户端”，下载地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首页-[办事服务]-[下载专区]；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代理机构向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后，供应商可以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按时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注：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投标人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份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份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不支持其进行异常解密。）

（5）评标说明：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监督部门：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8-8221879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民政局

地址：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白马路二巷

项目联系人：潘股长

电 话：0778-82146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下任新村万和路四巷 34 号

联系方式：0778-21882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琳琳

电 话：0778-2188288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3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民政局殡葬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6-G1-250011-GXWP
2	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5.1	投标人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6.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下载投标客户端即“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一供应商客户端”，下载地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首页-[办事服务]-[下载专区]；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6.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4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代理机构向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后，供应商可以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按时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注：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投标人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份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份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不支持其进行异常解密。） 6.5 评标说明：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
5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5000000.00）。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3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标的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得有缺漏项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7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8.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在资格审查或评审时点击相应审查或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审查或评审项不符，导致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载明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进行编排，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未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8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

			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9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10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4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11	22	开标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二类： 1、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和递交；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成功时提供），系统生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份，一份是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是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要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注：能够出现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供应商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个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个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 3、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的，投标无效。 22.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等。 22.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2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13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4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行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息，确保及时查收中标通知书。
15	3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34.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34.3	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8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 是； ☐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市新建路支行 银行账号：6210 8406 1103
19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

			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8	监督管理机构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民政局殡葬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6-G1-250011-GXWP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7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基本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3.8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3.9 实质性要求：本“采购需求”中标注▲号项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按投标无效处理。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及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5.1 投标人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2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6.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6.3 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即潜在投标人于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8-2188288。

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下任新村万和路四巷34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日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6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③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并提供总公司的授权文件（加盖总公司公章）。

（4）投标人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5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必须提供**）；

（5）投标人 2025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6）投标人 2025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记录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8）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9）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3.1.2 报价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函（**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3）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3.1.3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2）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备；②安装调试方案；③进度控制及进度保证措施；④质量保证措施；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⑥验收方案；⑦应急方案。

（3）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内容承诺、响应时间、质保期满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②“火化机、焚烧炉、尾气处理设备、制冷设备的常见故障产生的原因及建议解决办法；③设备故障售后服务应急预案；④售后服务能力；⑤培训方案等。

（4）“采购需求”中有关履约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技术偏离表（**必须提供**）；

（6）产品主要配置/零部件清单（**必须提供**）；

（7）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报价响应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5000000.00）**。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3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标的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得有缺漏项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4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括所投标的价款、标的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8.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在资格审查或评审时点击相应审查或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审查或评审项不符，导致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误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载明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进行编排，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未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6 供应商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17.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6.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

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7.6.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4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guiliny1@vip.sina.com）；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2.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等。

22.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不具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缺少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规定的任一项“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28 条、29 条载明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23.3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环节。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予以废标。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项目所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均可】或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6.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货物基本分高的优先、项目实施方案分高的优先、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分高的优先、履约能力分高的优先、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高的优先、保修期长的优先、交付时间短的的优先顺序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人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 (4) 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项材料的；或提供的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项材料无效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标的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缺漏项报价的；
- (8)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9)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 29.1、29.2 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或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9.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9.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行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息，确保及时查收中标通知书。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或应当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按规定提交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 合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34.4 验收证明存档：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妥善保存验收证明（详见附表 3）。

八、其他事项

35. 采购代理服务 fee

35.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按桂价费（2011）55 号文件规定“**货物类**”标准执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收取，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注：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 元的项目，按 5000 元收取）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其不利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35.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市新建路支行

银行账号：6210 8406 1103

37.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 监督管理机构：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局

39.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如本项目划分分标的，应注明所质疑的分标。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如本项目划分分标的，应注明所投诉的分标。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I. 说明: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W$ ）]，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三)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二、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三、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采购需求”中标注▲号项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按投标无效处理。

五、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II.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一、环保设备配置清单				
1	智能彩体拣灰火化机(油气两用功能)	1、机体外形及尺寸 (1) L3550×W2280×H3250mm (±5mm) (2) 机身采用≥1.2mm 冷轧钢板，激光切割成型工艺，高强耐候性多彩氟碳涂料静电喷塑工艺表面处理。 (3) 组合式模块部件出厂。 2、主体炉架 (1) 材质：采用 5#角钢，材质为 Q235B 碳素结构钢，截面尺寸 5×50mm。 (2) 外形尺寸 (±5mm)：L3400×W2150×H3150mm (3) 前立架尺寸：L2150×W740×H3150mm，尺寸偏差≤3mm, 对角线偏差≤2mm，垂直度偏差≤2/1000。 (4) 后立架尺寸：L2150×W450×H2400mm，尺寸偏差≤2mm，对角线偏差≤2mm，垂直度偏差≤1.5/1000。 (5) 侧架尺寸：L2210×H2000mm，对角线偏差≤2mm。 (6) 激光切割下料，钳工组装成形，焊接牢固，要求焊缝成形良好，平整美观，结构紧凑合理，材料刚性强度大。 3、炉体装饰面板及喷涂 (1) 机体外装饰采用≥1.2mm 冷轧钢板，激光切割成型工艺，高强耐候性多彩氟碳涂料静电喷塑工艺表面处理。装饰支架采用 20×20mm 镀锌方管。 (2) 喷涂：采用高强耐候性多彩氟碳涂料静电喷涂表面处理，涂层厚度 0.05~0.5 (mm)。 (3) 组装：整体模块化拼接组装方式，安装和分拆高效简便，并设有接入、检修功能口。 (4) 涂层颜色耐久性可保持 15 年以上，整洁光亮，不易划伤，坚固耐久，生态环保。 4、主炉膛	3	台

	(1) 规格 (±5mm) : L2200×W700×H750mm (2) 主炉膛耐温 1500℃, 耐压强度 82.6mpa, 抗折强度 11.8mpa, 荷重软化温度>1350℃, 二侧下火口耐温 1760℃。 (3) 主炉膛工作温度 600-900℃。 (4) 主炉膛和二侧下火口用磷酸盐耐火砖及一级高铝耐火砖砌筑。 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第三方检测 (或检验) 机构出具的磷酸盐耐火砖的检测 (或检验) 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内容至少包含抗热震性 (或称: 热震稳定性) 的检测, 抗热震性是指磷酸盐耐火砖经受若干次 (急热急冷循环次数) 温度剧烈变化后而不至被破坏 (开裂) 的性能 (能力), 次数≥35 次; 荷重软化温度 (0.20Mpa, T0.6) 检测, 检测结果≥1350℃。 5、炉膛工作压力 -5Pa~-30Pa 6、主炉二燃室 (1) L1324×W700×H350mm (±5mm) (2) 工作温度 750~900℃ 7、耐火材料与砌筑工艺 (1) 烟闸板 (±5mm) : L770×W650×H70mm, 高铝耐火水泥和一级高铝骨料浇筑成形。 (2) 耐温层: 粘土耐火砖砌筑。 (3) 隔热层: 耐高温硅酸铝纤维毡抹耐火泥贴制。 (4) 保温层: 炉体两侧及炉顶选用轻质保温砖和耐火泥砌筑, 外加一层岩棉塞缝。 (5) 封闭层: δ 1mm 厚铁板贴着保温砖点焊固定于炉侧架上。 (6) 耐火材料: 砌筑, 其中: 主炉膛与二燃室用高铝耐火砖, 火口采用磷酸盐耐火砖, 燃烧器座砖采用高铝防爆浇筑料浇筑成形。 (7) 砌筑工艺: 做到砌筑耐火砖的灰缝不大于 3mm, 主炉膛灰缝不大于 2mm, 横平竖直, 泥浆饱满, 砌体垂直度、平面直线度不大于 3%, 用切割机切砖并磨平后使用, 砌保温砖像砌耐火砖一样砌筑, 不堆砌。 8、供风及预热系统 (1) 预热手段: 采用一级和二级双级预热, 预热效果比普通预热器高。 (2) 预热系统制作材质: Φ89mm 耐热高温管		
--	--	--	--

	(3) 助氧：双级助氧 (4) 风量：≥1210m³/h；风压：≥12500pa (5) 风路预热行程：29M (6) 供风效果：炉膛左、右侧风、顶风、主枪风都装有热风输入管道和风咀，并与炉体管道式预热器相连提供热风直接喷到炉膛达到快速升温节能的效果。 (7) 预热效果：采用风量控制调节阀实现快速升温，灵活实时调控风量，使炉内达到最佳燃烧效果。 9、炉门 (1) L1060×W1000mm（±5mm），厚≥100.4mm (2) 主材料采用耐高温（≥1500℃）硅酸铝板压制成形，炉门四周边框用不锈钢包边。 10、炉膛保温性能 停炉 15 小时炉温≥300℃ 11 炉体表面温度 炉体表面平均温度≤30℃ 12、平移式双炕面台车 (1) 骨灰冷却车（±5mm）：L1831×W994×H1240mm，主要作用是把刚烧完的骨灰连同炕面一同送到骨灰冷却装置进行冷却和完成双炕面的交换使用。接送炕面时仅需在地面平行移动，冷却升降高度≥409mm。 (2) 遗体输送车（±5mm）：L2020×W540×H390mm,炕面自动升降高度 150mm 以内调节，自动完成预备室外接遗体，带纸棺入炉，骨灰送至拣灰台。 (3) 耐高温炕面：选用高铝防爆浇注料用模具浇筑成形，L2150×W680×H100mm（±5mm），长时间高温下使用不变形、不炸裂，每台炉配二副交换使用，更换期 800~1000 具。 (4) 组成部分：包括平移式骨灰冷却车、遗体输送车、耐高温炕面。其过程运行平稳，停位精确 无误。 13、骨灰冷却系统 (1) 骨灰冷却机构材质：冷却罩采用 δ 1.2mm 304 不锈钢，支体采用 12#槽钢，材质为 Q235B 碳素结构钢。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或检验）机构出具的不锈钢的 500 小时中性盐雾试验检测报告且检测结果为“未发现锈蚀”、以及检测报告中附有检材样品试验前后照片。 (2) 冷却机构外型（±5mm）：L1424×W1000×H2200mm (3) 冷却罩尺寸（±5mm）：L2300×W760×H618mm (4) 冷却方式：风冷，自动冷却。		
--	---	--	--

	(5) 炕面冷却：双炕面相互交换冷却。 (6) 冷却风机功率：≥3KW；风机风量：≥6300m³/h；风压：≥1210pa (7) 传动电机功率：≥1.1KW (8) 噪音：小于 40 分贝 (9) 冷却密封：冷却罩壳与炕面之间自动密封 (10) 骨灰冷却时间：15 分钟/具 (11) 型材下料采用激光切割，精加工件采用数控车、铣、钻设备精加工，组合制作，结构紧凑合理，材料刚性强度大。 14、预备门 (1) 规格：宽 1000×高 1850mm，主材采用 δ 1.0mm 冷轧钢板加高强耐候性多彩氟碳涂料静电喷涂表面处理。 (2) 需满足遗体棺木进入，与机身颜色协调一致，装饰豪华美观、传动选用可逆减速电机同步带轮传动，噪音小、平稳，预备门轨道选用铝合金移门吊轮吊轨，滑动轻松，使用寿命都在 10 年以上。 15、彩体围屏 (1) 外形尺寸（±5mm）：L2550×W1050×H750mm，围屏外装饰采用 δ 1.0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高强耐候性多彩氟碳涂料静电喷涂处理，涂层厚度 0.05~0.5mm。 (2) 涂层颜色耐久性可保持 15 年以上，整洁光亮，不易划伤，坚固耐久，生态环保。 16、工作状态显示 (1) 门上方配置 LED 显示屏，尺寸约 L580×W160mm (2) 根据火化机的工作状态显示工作、停炉、故障信息。 17、鼓风机 (1) ≥7.5KW 高压鼓风机，风量≥1210m³/n，风压≥12500Pa，噪音小于 70 分贝。 (2) 装有强力减震垫，进风口装有防护孔罩。风机运转平稳无振动，噪音小。 18、油、气两用燃烧系统 主燃烧器：选用耗气量≤30m³/h, 多孔气嘴头，气嘴直径 Φ6mm，气雾效果好，火力强劲火焰长度≥1300mm，确保炉膛升温快，焚烧效果佳，并具备一枪油、气二用功能。 19、安装工艺		
--	--	--	--

	(1) 安装排列：多台炉安装排列平整、横平竖直、规划一致。 (2) 焊接工艺：焊接成形良好、平整牢固，管路、油路不渗漏。 (3) 线路：电器线路采用接插式安装，管线布局合理整齐。 (4) 安装效果：油漆光亮平整，不挂漆、色泽一致。 20、密封性 (1) 火化设备（火化机、预备室、鼓风装置、引风装置、闸板装置等）正常运行。 (2) 运行中或停机后不出现烟气溢出、倒烟、回烟、异味现象。 21、热电偶 (1) 采用磁导管 K 式热电偶长 650mm (2) 测量温度 0~1300℃。 22、电气自动化控制系统 (1) 硬件选用：触摸屏 10.1 寸真彩屏，PLC 控制器功能模块、低压电器元件。 (2) 控制功能：制作流程动画画面显示 (3) 具有 A：自动模式：根据炉膛燃烧情况，可实时调整设定负压，控制器采集高精度的负压变送器的实时值，经过 PID 运算控制变频器精准快速的控制炉膛负压。 (4) 具有 B：手动模式可以随时根据火化人员目测炉膛燃烧情况手动更改变频器频率控制负压。 (5) 手动、自动 2 种模式可以实现无扰切换不产生跳动。进尸和出骨灰操作具有半自动模式、手动模式、自动模式，模式间可以随意切换。 (6) 整套系统操作屏幕上有详细的故障代码和故障解释说明方便精准快速定位故障源头，而且触摸屏具有运行参数数据显示。 (7) 采用 PLC 编程； (8) 操作液晶屏实现显示：预备门启闭、炉门起降、尸车进出、尸车起降、引风机启闭、鼓风机启闭、点火、压力传感显示、时间显示、火候显示、温度显示、操作提醒、报警等功能！ 23、智能电力安全监控管理系统： (1) 故障电弧侦测报警，断电保护功能（侦测电线老化、接触不良而导致的火灾问题）； (2) 可支持大数据云平台管理+报警推送，手机 APP、电话、短信息报警推送；	
--	--	--

		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或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至少包含通讯延迟$\leq 200\text{ms}$；联控延迟时间$\leq 40\text{ms}$。 （3）线路老化、接触不良（故障电弧）侦测【智能侦测】杜绝误动作； （4）故障报警时，系统自动切断电源输出【避免发生二次事故】； （5）具有过压、欠压，过流，故障探弧，短路，漏电，过载，测温，特波，定时启停，支持 4G/5G 智慧物联，防触电保护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等功能； 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或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至少包含漏电保护触发电流 100mA，响应时间$\leq 1\text{s}$。 24、使用燃料 0#轻柴油、天然气 25、连续火化时间 30~50 分钟/具 26、平均火化能耗 耗油$\leq 13\text{L/具}$，耗气$\leq 25\text{m}^3/\text{具}$ 27、使用寿命 （1）设备正常使用大修期：4500 具或三年以上。 （2）设备正常使用寿命：13000~15000 具或 10 年。 28、总功率 设备总用电功率 18~20KW。 29、符合国家 GB13801-2015《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2	火化机专用尾气净化处理设备	1、设备组成 （1）高效风冷烟气急冷塔烟气急冷系统、喷雾脱酸塔、组合式高效旋风除尘器、二噁英吸附装置、高温自动转换阀、脉冲式新型布袋除尘器、自动清灰装置、应急旁通装置、变频引风机、达标排放引射、螺杆空压机供气系统、PLC 全电脑自动控制系统等组成 （2）结构紧凑、外形美观、使用操作方便，无二次污染，实用性强等特点。 2、安装后效果 （1）林格曼：排放无黑烟、达到林格曼 0-1 级。 （2）二噁英：二噁英的排放含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3）颗粒：殡仪馆周边无青烟现象，尾气排放无漂浮物。	3	套

	(4) 气味：火化车间周围空气中没有火化遗体的异味。 (5) 火化量：设备安装后的单台连续火化量达 6 具以上。 (6) 匹配：尾气设备与原火化机对接，实现双排两便。 (7) 负压：系统运行必须满足火化机炉膛负压要求。 (8) 尾气处理的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 GB13801-2015 标准。 3、高效风冷系统 (1) 系统组成：风冷烟气急冷器。 (2) 急冷器尺寸：L1650×W1100×H3550mm（±5%），急冷器材质：外表采用≥δ 3mm 碳钢板焊接而成。 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或检验）机构出具的碳素结构钢的 500 小时中性盐雾试验检测报告且检测结果为“未发现锈蚀”、以及检测报告中附有检材样品试验前后照片。 (3) 冷却风管材质：无缝镜面不锈钢管，冷却风管尺寸：Φ 57×厚 2×L2000mm（±5%），总长：144m（±5%）。 (4) 急冷器风机功率：≥3KW，风量：5619—7312m³/h，全压：934—831pa。 (5) 冷却温度：2 秒内降至 200℃ 以下。 (6) 采用碳钢制作，激光切割工艺。 (7) 冷却温度随手可控出口烟气≤200℃，确保散热快，耐高温、耐腐蚀。 (8) 6 年以上不被气体腐蚀穿透。表面温度适应手感，为方便使用冷风底部专门设置清灰口和检修门。 4、高效脱酸脱硫脱脂装置 (1) 系统组成：由烟气脱酸塔，碱性物质配送装置，双流体喷雾装置等组成。 (2) 脱酸塔外形尺寸：Φ 1100×3800mm（±5%），脱酸塔材料：由≥δ 3mm 碳钢板卷制而成。 (3) 双流体喷头材质：不锈钢 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或检验）机构出具的不锈钢“焊接工艺质量评价试板”检测（或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至少包含抗拉强度技术要求值（515Mpa）；弯曲试验，检验结果为“弯曲试验后，试样弯曲处外表面无可见裂纹”且单项评价为“合格”；室温冲击吸收能量 KV2，“焊缝区值≥90J”、同时“热影响区≥100J”。 (4) 碱辅料存量：≥80kg (5) 喷头孔径：≤Φ 2.2mm		
--	---	--	--

	(6) 碳辅料输送：自动输送 (7) 运行表面温度：略高于室内温度。 (8) 腐蚀年限：内表经防腐处理至少 6 年不被气体腐蚀穿透。 (9) 脱除率达≥98%。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或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至少包含脱除率达≥98%。 (10) 当用干法脱除技术时则通过流量调节阀，螺旋铰刀、自动添加摆线减速机构运行系统将碱性物质送入脱硫器和含硫烟气充分混合反应进行脱除；当用半干法脱除时，则通过流量调节阀，利用二硫化物喷头将碱性物质雾化后喷入脱硫器和含硫烟气充分混合反应进行脱除，雾化颗粒达 5 μ，由于雾化碱性物颗粒细，用量每小时约 5KG，充分被烟气吸收而无废水产生。 5、高效双管旋风除尘系统 (1) 外形尺寸：L1840×W840×3700mm（±5%） (2) 扩散箱尺寸：L1520×520×H598mm× δ 3mm（±5%） (3) 出烟口尺寸：288×466× δ 3mm（±5%） (4) 集灰桶尺寸：φ 450×H368× δ 3mm（±5%） (5) 主材质：≥ δ 3mm 碳钢。 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或检验）机构出具的 Q235B 碳素结构钢“焊接工艺质量评价试板”检测（或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至少包含抗拉强度技术要求值（370～500Mpa）；弯曲试验，其拉伸面上的焊缝和热影响区内，沿任何方向不得有单条长度大于 3mm 的开口缺陷；室温冲击吸收能量 KV2，“焊缝区”的检测结果值超过“检测值≥20J”、同时“热影响区”的检测结果值超过“检测值≥20J”。 (6) 烟气处理量：6000-8000m³ /h (7) 运行表面温度：≤50℃ (8) 除尘运行工作时由特殊结构作用使系统中的含尘气流作旋转运动，借助于离心力的作用，使烟气中 30N 以上的尘粒及火星从气流中分离并捕集于器壁通过扩散箱沉降到底部集灰桶，除尘率达≥85%。 6、活性炭喷射装置		
--	---	--	--

	(1) 材质：碳钢。 (2) 组成部分：由机体、料筒、分料器、传动机构几大部份组成。 (3) 外形尺寸：L855×W555×H1410mm（±5%） (4) 料筒：Φ350×H625mm（±5%） (5) 碳粉容量：≥20kg (6) 碳粉输送：分时段定时输送或在触摸屏上点动输送。 (7) 碳粉消耗：≤0.7kg/具。 (8) 采用低位添加碳粉方式，碳粉通过分料器和传动机构限量输入喷射到尾气系统中，去除或吸附烟气中大量有害酸性物质及经高温分解的二噁英类物质，二噁英去除率达 98%，使其排放质量浓度≤0.1ngTE/m³ 净化后排放。 7、旁通阀 (1) 规格：Φ400mm（±5%），材质：钢制作耐温无卡阻。 (2) 气动控制、启闭迅速、零泄漏、布袋超温自动转换 8、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1) 制造材料：Q235B-10#槽钢，箱体采用≥8mm 碳钢板。 (2) 整体外型尺寸：L2450×W2370×H5870mm（±5%） (3) 进口尺寸：650×300mm（±5%），中心高 3930mm（±5%）；出口尺寸：650×300mm（±5%），中心高 3930mm（±5%） (4) 脉冲阀：1.5 寸 24V 直角式。 (5) 过滤面积：≥120 m² (6) 压缩空气耗量：0.6m³/min，气源压力：0.4~0.6Mpa (7) 滤袋规格：Φ134.5×2250mm（±5%），≥120 条，材质 P84 复合毡，连续工作温度 200℃，滤袋使用寿命 2 年以上，袋笼：Φ120×2230mm（±5%）碳钢镀锌。 (8) 出灰方式：自动集灰。 (9) 烟气量：6000~8000m³/h (10) 烟气温度：≤200℃，		
--	---	--	--

	(11) 除尘效率：≥99.9% 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或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至少包含除尘效率：≥99.9% (12) 设计阻力：≤1500pa，过滤风速：0.8~1.0m/min，本体漏网风率：≤5% (13) 系统组成：脉冲布袋除尘器由上箱体、支架、风室、安全护栏、检修人孔，龙骨、覆膜高温滤袋、收尘器、电磁脉冲、清灰装置、清灰程控箱组成。 (14) 焊接工艺要求:选择合理焊接工序，有效控制焊接变形。各构件应校正后方可施焊，不得随意移动垫铁和支撑，以便影响构件刚性和垂直偏差。主体构件和补强构件不得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焊缝表面圆滑平整，焊缝宽窄，高低差目视一致，焊缝表面无裂纹、夹渣、气孔，焊瘤，未熔合，严重咬边现象，若出现允差补焊，修磨平。 (15) 防护配套设施：楼梯，护栏的焊接接头确保焊接牢固，以保后续安全使用。防护设施喷漆，先用砂布去除锈蚀，喷涂红防锈油漆，底漆干后，喷涂彩兰或银灰面漆至光亮平整。 9 活性炭吸附器 (1) 制造材料：碳钢制作 (2) 外型尺寸：Φ800×H1670mm（±5%） (3) 吸附剂规格：Φ8×H16mm（±5%）或 L100×W100×H50mm（±5%） (4) 剂量：5KG/3 个月（±5%） (5) 该系统安装于布袋除尘器尾部以板式吸附的方式二次吸附净化留存在烟气中的有害物质和异味。二噁英化合物及重金属去除率 95%以上。 10、变频引风机 (1) 功率：≥15KW，空炉负压：-300Pa 以上。 (2) 变频器控制调节负压，灵敏度高，运转平稳，有减震装置和清灰门。 11、排放引射 (1) 高度：≥8 米，材质：≥δ3mm 碳钢 (2) 检测口高度：3m（±5%） 12、螺杆空压机		
--	---	--	--

		(1) 功率：≥11KW，气压：≥0.8MPa，排气量：≥1.7m³/min (2) 选用螺杆空压机，全自动控制，一天只需开关一次，噪音小，运行平稳、自动报警。 13、储气罐 (1) 容积：≥0.6m³ 承压：≥0.8MPa (2) 可多台设备共用。 14、精密过滤器 (1) 密定处理量：2.6Nm³/min (2) 精密过滤器能把压缩空气中的水分和油自动分离而使压缩空气净化保护布袋。 15、干燥机 (1) 功率：≥0.7KW，空气处理量：≥2.5m³/min (2) 风冷式干燥机，通过风冷再次把压缩空气中的水分烘干保证布袋干燥。 16、自动化电器控制 (1) 操作功能：具有与火化机一体化操作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或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至少包含操作功能：具有与火化机一体化操作功能。 (2) 触摸显示屏：10.1 寸真彩屏，PLC 功能模块进行程序控制，故障自动诊断报警，触摸屏显示运行参数； (3) 操作方式：操作有电脑、手动控制方式、可随时切换。 17、总功率≤30KW。 18、使用寿命 正常使用寿命 10 年。		
3	耐高温骨灰粉碎机	1、性能特点：简便一键操作，人性化设计 2、工艺：激光切割工艺 3、外型尺寸（±5mm）：L875×W674×H920（mm） 4、进料：自动翻转进料，进料口自由伸缩 5、粉粒：大小骨灰适宜，自动粉碎 6、粉碎筛选时间：5-8 分钟/具 7、功率：≥2.2KW	2	台

		8、机体材质：不锈钢板		
4	炕面骨灰吸尘器	1、性能:静音马达，超强吸骨灰，不锈钢桶身，不易生锈，防水设计，四轮底盘机架。 2、规格：桶身Φ：440 mm 3、容量：70L 4、电线长：2.5M 5、单机功率：≥1600W 6、电机数量：2 台 7、总功率：≥3400W 8、真空吸力：23Kpa 9、额定电压：220V 10、额定频率：50Hz 11、冷却模式：循环风冷 12、清灰方式：手动	2	台
5	殡仪专用车	1、车 型：殡仪服务车 2、外形尺寸（±5mm）长×宽×高：5320×1695×2240mm 3、燃油种类：汽油 4、排放标准：国六 5、排量：2.4L 6、最高时速：150Km/h 7、载客及设施：4 人+改装设施 8、底盘标准配置： ABS+EBD/推拉窗/前暖风前空调/ 电子可调大灯+前雾灯/ 针织座椅+头枕/全车三点式安全带/ 电动门窗+中控锁/2 个扬声器/PVC 地铺/ 手动调节/0.5Kg 灭火器//PU 方向盘/	1	辆

		PU 半桃木换挡手柄/电动空调/胎压监测器/ 前门踏步/无踏步灯/喷漆前格栅/ PU 换档防尘套/正驾驶遮阳板(带票据夹)/ 车身同色前后保险杠/车身同色后视镜/ 普通内后视镜/镀铬门扣手/ 2 座(正副司机座)/拉杆天线 9、标准改装配置： 9.1、隔断要求为银拉丝 304G 不锈钢材质，厚度$\geq 1.0\text{mm}$，采用激光切缝加工工艺；中部观察窗为 CCC 认证钢化玻璃，厚度$\geq 3.5\text{mm}$。 9.2、地板为 304G 不锈钢防滑板，厚度$\geq 1.0\text{mm}$，要求全覆盖铺贴； 9.3、花台为银拉丝 304G 不锈钢材质，内部要求配有 20$\times$20mm304G 不锈钢方管骨架。 9.4、棺椁为银拉丝 304G 不锈钢材质，厚度$\geq 1.0\text{mm}$；棺门为上开启方式，棺椁内部配有 20$\times$30mm304G 不锈钢方管骨架，确保棺椁承重性能及稳定性 9.5、承载区地板铺设不锈钢花纹防滑板，厚度$\geq 1.0\text{mm}$ 9.6、中部座椅处设有不锈钢工具箱 9.7、棺体采用不锈钢钣金结构，厚度$\geq 1.0\text{mm}$ 9.8、担架采用不锈钢钣金结构 9.9、主体改装材料均采用 304G 不锈钢 10、棺外尺寸（$\pm 5\text{mm}$）：长 2025$\times$宽 655$\times$高 565mm；棺内尺寸：长 1960$\times$宽 610$\times$高 460mm 11：车身颜色：黑色		
6	殡仪专用车（带冷藏）	外形尺寸（$\pm 5\text{mm}$）：长 5340mm$\times$宽 1695mm$\times$高 1980mm-2280mm 轴距（$\pm 5\text{mm}$）：3050（mm） 功率及排量：118kw/2378ml 燃油种类：汽油 排放：国六 发动机型号：4K22D4M 或以上配置	1	辆

	载客及设施：2-5 座 车辆基础配置技术参数：ABS+EBD+EDR/前暖风前空调/推拉窗/遥控门锁/前双横臂扭杆弹簧/后钢板弹簧/5 档变速器/标准方向盘/液压动力转向/前盘后鼓制动器/3+1 片后板簧/防炫目内后视镜/有危险报警/滑门儿童锁/手动单侧滑门/车身同色后视镜 改装配置技术参数： 1、隔断要求为银拉丝 304G 不锈钢材质，厚度 1.0mm，采用激光切缝加工工艺，确保产品质量及加工精度；中部观察窗为 CCC 认证钢化玻璃，厚度 3.5mm。 2、地板为 304G 不锈钢防滑板，厚度 1.0mm，要求全覆盖铺贴； 3、花台为银拉丝 304G 不锈钢材质，内部要求配有 20×20mm304G 不锈钢方管骨架。花台左右两侧用 1.0mm304G 不锈钢板油压荷花图案，荷花图案为一体成型，有明显立体凹凸感。 4、柜门:全不锈钢，双凹门框, 三层凸门(超强密封)。 5、门锁:采用不锈钢自动舌锁,D 型带拉环不锈钢暗拉扣。 6、担架:四周圆角全不锈钢 32mm 圆管焊接骨架，下沉式轮组担架。 7、制冷模式:直冷式全球通智能化控制系统。 8、机组配置:上置式风冷散热机组（不占空间，散热效果好）,独立制冷系统，独立控制。 9、蒸发器:直冷式内藏紫铜盘管蒸发器，无焊点设计。 10、保温层:超强保温：聚氨脂整体高压高温发泡（加厚 60 mm）密度 40kg/m3。 11、输入功率:变频节能型:230W。制冷最低温度：零下 23℃。 12、感温器:多感温探头，可控温度范围 100° C 至-50° C 之间自行调节(探头异常手机报警提示并有解决方案)。 13、主机:汽车专用直流 12/24V 抗震防倒全封闭式变频压缩机。 14、温度控制:智能化控制系统/全球通远程智能控制系统多人手机管理系统，并可手机和手动设定温度,带防误操作设定功能和远程一键恢复设定值,自动在电压不稳定时压缩机可自行延时，进行自我保护。自动检测故障并自带处理方案手机远程报警、手机查看、手机调节。 外部尺寸（±5mm）：长:2060mm、宽:740mm、总高：800mm 内空尺寸（±5mm）：长:1950mm、宽:620mm、高 500mm		
--	--	--	--

7	遗物焚烧炉	1、工作环境及系统工作电压 (1) 工作环境：室内/半室内 (2) 系统工作电压：AC380V、50HZ 三相电 (3) 环境温度-25℃---50℃。 2、主体炉架材质及炉体外型尺寸 (1) 主体炉架材质：采用 6.3#角钢，材质为 Q235B 碳素结构钢，截面尺寸 6×63mm。 (2) 炉体外型尺寸（±5mm）：L4000×W3300×H3650mm (3) 组合式部件出厂，便于装卸和进入现场。外观造型呈流线型，美观实用，操作方便。 3、主燃烧室规格及工作温度 (1) L2582×W2000×H1586mm（±5mm） (2) 不供燃料：400℃-700℃；供燃料：600℃-1000℃ (3) 二燃室工作温度 350℃-1000℃ 4、炉门口尺寸 (1) L2200×W816mm（±5mm），耐火面耐高温（≥1500℃） (2) 不锈钢制作，硅酸铝板压制成形，外表用不锈钢板装饰，具有手动应急操作功能，启闭轻松，停位准确，关闭密封严实。 5、焚烧能力 (1) 150kg/h (2) 焚烧包括花圈、衣物、遗物、棺木、等祭品。 6、焚烧耗油 0-3Kg/天，轻柴油 7、耐火材料与砌筑工艺 (1) 耐火材料砌筑，高铝耐火砖高铝防爆浇筑料浇筑成形，炉膛底座，使用高铝耐火水泥和一级高铝骨料浇筑成预制件。 (2) 烟闸板：用高铝耐火水泥和一级高铝骨料浇筑成形。 (3) 耐温层：粘土耐火砖砌筑。 (4) 隔热层：耐高温硅酸铝纤维毡抹耐火泥贴制。	1	台
---	-------	--	---	---

		(5) 保温层：炉体两侧及炉顶用一级轻质保温砖和耐火泥砌筑，外加一层岩棉塞缝。 (6) 封闭层：δ 1 铁板贴保温砖点焊固定于炉侧架上。 (7) 砌筑工艺做到砌筑耐火砖的灰缝不大于 3mm，主炉膛灰缝不大于 2mm，横平竖直，泥浆饱满，砌体垂直度、平面直线度不大于 3%，用切割机切砖并磨平后使用，砌保温砖像砌耐火砖一样用耐火泥砌、不堆砌。 8、控制系统 (1) 品牌器件总制，为达到良好的启动采用降压启动。 (2) 手动自动两种控制方式，可随切换，确保万无一失。 9、燃烧系统 (1) 配备全自动燃烧器 (2) 能自动点火、自动供油、自动供风、自动检测。 10、防爆系统 (1) 设有自动防爆系统 (2) 避免设备保障，确保安全可靠。 11、管、线布局 (1) 电气线路采用通用的接插式安装。 (2) 风油管路采用内嵌式安装。 12、焚烧炉装潢 (1) 304 不锈钢精制而成，钛金筋条装饰，暗扣式安装。 (2) 拆装方便，棱角清晰，平整。 13、安装工艺 (1) 焊接成形良好、平整牢固、管路、油路不渗漏。 (2) 电器线路采用接插式安装，管线布局合理整齐。		
8	新风系统	一、新风系统（火化间） 1、新风机 1 台 1.1、风量$\geq 4100\text{m}^3/\text{h}$，静压：$\geq 460\text{Pa}$，功率：$\geq 0.75\text{KW}$，转速：$\geq 1400\text{RPM}$。 1.2、设备尺寸长*宽*高（$\pm 5\text{mm}$）：630*520*436mm。柜体所有部件采用镀锌钢板制作。	2	套

		1.3、采用新风路设计； 1.4、内置电机，运行噪音低，寿命长。机身内置保温消音棉，可更有效抑制安装后产生的侧面噪音。 1.5、静音双向流换气机做工精细，美观耐用。设备为室内提供新鲜空气的同时一边排气，排气能力强，排出室内污浊空气（二手烟，装修异味，病毒及烟尘等），实现通风换气，改善空气。 2、镀锌风管：厚度 0.6~0.75mm 90 m² 3、风管保温：难燃 B1 级橡塑，厚度 30mm 1 项 4、铝合金防雨百叶：800*400mm 1 个 5、铝合金旋流风口：Φ 350 3 个 8、帆布：1 平方米 9、辅材：室内线材，焊条、氧气氮气、膨胀螺丝、油漆、吊杆、胶水、线及线管等 1 项 二、新风系统（悼念厅） 1、新风机 1 台 1.1、风量≥2600m³/h，静压：≥425Pa，功率：≥0.37KW，转速：≥1350RPM。 1.2、设备尺寸长*宽*高（±5mm）：534*490*370mm。柜体所有部件采用镀锌钢板制作。 1.3、采用新风路设计，体积更小巧； 1.4、内置电机，运行噪音低，寿命长。机身内置保温消音棉，可更有效抑制安装后产生的侧面噪音。 1.5、静音双向流换气机做工精细，美观耐用。设备为室内提供新鲜空气的同时一边排气，排气能力强，排出室内污浊空气（二手烟，装修异味，病毒及烟尘等），实现通风换气，改善空气。 2、镀锌风管：厚度 0.6~0.75mm 120 m² 3、风管保温：难燃 B1 级橡塑，厚度 30mm 1 项 4、防雨百叶：630*320mm 1 个 5、旋流风口：Φ 300 2 个 6、帆布：2 平方米 7、辅材：室内线材、焊条、氧气氮气、膨胀螺丝、油漆、吊杆、胶水、线及线管等 1 项		
悼念厅设备配置清单				
9	大型钛金瞻仰	1、外形尺寸（±5mm）：L5300×W4200×H1140mm	1	台

	台（带制冷） 2、棺体外部尺寸（±5mm）：L2300×W1000×H1140mm；内部尺寸（±5mm）：L2100×W800×H375mm；外部材料：钛金板；内部材料：经氧化处理冰柜专用轧花铝板 3、棺罩外形尺寸（±5mm）：L2300×W1000×H390mm；顶部材料：PC 透明板一次吸塑成型双层罩；其它材料：钛金板, 不锈钢管，规格 80×20×1.0mm 4、开罩方式：自动 5、台步：单层高度：176mm；表面材料：钛金板；内部骨架：不锈钢管，规格 25×25×0.7mm；前台布开启方式：自动 6、围栏：钛金中华柱、亚克力喷画 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或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至少包含亚克力板的 528 小时中性盐雾试验检测报告且检测结果为“未出现腐蚀”、以及检测报告中附有检材样品试验前后照片。 7、托板：外形尺寸（±5mm）：L1970×W625mm；材料：不锈钢管，规格 25×25×0.7（mm），不锈钢板 8、托板架：材料：不锈钢管，规格 30×15×1.5，托板架升降与棺罩同步开启 9、助力导轮：材质：铝质，规格 Φ30×30（mm） 10、制冷方式：直冷 11、蒸发器：直冷内藏式紫铜盘管蒸发器 12、冷凝器：风冷式翅片紫铜盘管冷凝器 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或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至少包含两个试验的“检测结果”值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1）在最大力（≥2.5KN）作用下，铜管压扁后未出现裂缝或裂口；（2）在最大力（≥2.7KN）作用下，采用顶芯角度 60°冲锥、扩口率 40%，铜管无肉眼可见裂纹。 13、保温层：聚氨酯整体高压回温发泡，密度 50Kg/m³，厚度 100mm 14、额定温度：-15℃ 15、电源：220V/50HZ 16、输入功率：（1560+400）W 17、机组形式：全封闭压缩机 2 台		
--	---	--	--

		18、制冷剂：无氟绿色环保制冷剂 R404a 19、温度控制：微电脑全自动控制 20、功能：双系统运行，同开同停；台布开关与棺罩升降遥控控制；中华柱可设置灯光。		
10	瞻仰台专用对接车	1、外形尺寸（±5mm）：L2140×W684×H870mm；内空尺寸（±5mm）：L1980×W630mm；对接高度（托板离地尺寸）（±5mm）：H815mm 2、车架：不锈钢方管 30×30×0.7mm 3、助力滚轴：不锈钢无动力滚轴，数量 6 组 4、脚轮：前轮定向，后轮带制动万向轮 5、功能特点： 5.1、与前侧开式瞻仰台配套对接，可免抬 5.2、不锈钢无动力滚轴，托板进出省力、静音 5.3、承重能力强 5.4、前部设置旋转限位卡扣，可限制托板滑出 5.5、静音橡胶脚轮，后轮带制动万向轮，移动无噪音，对地板无伤	1	辆
11	钛金供桌	1、材质：不锈钢板（镀钛） 2、工艺：激光切割工艺 3、规格（±5mm）：L1200×W500×H665mm	1	张
遗体冷藏设备配置清单				
12	智能转换三模三门一组太平柜	1、外部尺寸（±5mm）：L2871×W940×H1850mm；内部尺寸（±5mm）：L2000×W740×H1590mm 2、外墙：不锈钢板 3、内胆：经氧化处理冰柜专用轧花铝板 4、门洞（±5mm）：640×440mm 5、柜门：凸装门；外表面材料：304 无指纹板；内部材料：PS 板一次吸塑成型 6、框架：不锈钢方管，规格 25×25×0.7mm 7、托板：外形尺寸（±5mm）：L1960×W625mm；材料：不锈钢管，规格 25×25×0.7mm，不锈钢板 8、助力导轮：工业耐磨尼龙，规格 Φ 30×30mm	8	组

		9、制冷方式:直冷 10、蒸发器：直冷内藏式紫铜盘管蒸发器 11、冷凝器：风冷式翅片紫铜盘管冷凝器 12、保温层：聚氨酯整体高压回温发泡，密度 50Kg/m³，厚度≥100mm 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或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至少包含检测结果”值同时满足(1)表观密度为 50±5kg/m³；(2)导热系数(23℃)≤0.030W/(m·K)；(3)吸水率(蒸馏水，23℃,96h) ≤16%；(4)压缩强度≥0.15MPa；(5)尺寸稳定性(23℃,48h):长度变化率、宽度变化率、厚度变化率均≤1%。 13、额定温度：-15℃ 14、电源：220V/50HZ 15、输入功率：1220W（首次运行 2440W） 16、机组形式：全封闭高端压缩机 4 台，后置式 17、制冷剂：无氟绿色环保制冷剂 R404a 18、温度控制：微电脑全自动控制 19、智能转换三模功能：首次通电，两系统在正常延时后同时工作；首次运行（开机和停机）后，两系统交替工作；当一系统故障，自动跳入另一系统正常运行，根据环境温度变化实现三种模式自动运行。 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或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至少包含智能转换三模功能。 20、基脚架：不锈钢管，规格 60×40mm		
13	电动液压升降车	1、材质：整车采用不锈钢材质，升降部分采用 50×25×2 mm不锈钢方管制作，最上架安装滚动拉杆。 2、尺寸：承载部分的尺寸为（±5mm）2000×630 mm，升起高度≥1350 mm，折叠状态下的高度（最低位置起升重量≥250 kg）为≥660 mm。电动升降车总长≥2160 mm；总宽为≥680 mm。 3、系统工作电压：直流 12V 液压升降系统。 4、液压系统：HB 重型液压缸，缸体外径 50 mm，伸缩杆直径Φ35 mm，行程 400 mm。 5、工作效率：配有电容量 80A,充电一次可以连续升降 500 次。	1	辆

		6、工艺：激光切割工艺。		
14	大轮推车	1、材质：不锈钢 2、工艺：激光切割工艺 3、规格（±5mm）：L2385×W620×H790mm 4、前轮：自行车充气定向轮 5、后轮：万向带制动	5	辆
15	智能解冻柜	1、规格外部尺寸（±5mm）：L2570×W940×H1990mm；内部尺寸（±5mm）：L2000×W740×H1058mm 2、外墙：304 不锈钢，厚度≥0.5mm 3、内胆：304 不锈钢板板，厚度≥0.5mm 4、门洞：内空尺寸（±5mm）W640×H440mm；外板：304 无指纹板，厚度≥0.8mm；内板：304 不锈钢板，厚度≥0.5mm；门框：PVC 塑料 5、柜门：凸装门、数量：2 门；外表面材料：304 无指纹板，厚度≥0.8mm；内部材料：PS 板一次吸塑成型 6、托板外形尺寸（±5mm）：L1960×W625mm；材料：不锈钢管，规格：25×25×0.7mm；不锈钢板，厚度 0.7mm 7、助力导轮：工业耐磨尼龙，规格 Φ30×30mm 8、填充加固层：聚氨酯整体高压回温发泡，密度 50Kg/m³，厚度≥100mm 9、基脚架：不锈钢管，规格 60×40mm 10、风道加热装置：外形尺寸（±5mm）：900×400×600mm、功率 10KW、保温材质：硅酸铝棉、加热管材质：304 不锈钢 11、风机功率：≥250W、风量≥860m³/h、风压≥580pa 12、输入功率：≥10.5KW 13、控制模式智能控制：操作顺序：风机开关（指示灯亮说明风机开）—加热开关（指示灯亮说明加热器开） 温度设置。箱内温度：设置 60℃左右，风道温度：设置 200℃左右 14、解冻时间：遗体解冻时间，120—240 分钟，用户可根据遗体腐败的程度设置消毒时间。 15、操作流程：开门—遗体进—关门—定时解冻—开门—遗体出—关门	1	套
骨灰存放配置清单				
16	骨灰存放架（单	规格	300	门

	穴)	中坛外径尺寸（±5mm）：W430*H530*L450±2mm 中坛内径尺寸（±5mm）：W400*H500*L420±2mm 有效使用尺寸（±5mm）：W400*H500*L420±2mm 1、门板：门板框架 6063 铝合金，模具挤压一次成型，门框由高强度铝合金组成，高度≥34mm，厚≥0.8 mm。阳极氧化金色，无划伤凹陷等缺陷，抗拉强度≥200MPa。门面板国标铝板，壁厚≥0.8 mm，模具一次压印成型。 2、箱体：箱体左右立板（竖板）冷轧镀锌板，板材厚度≥0.5mm，，立板三次折弯形总厚度 15mm±0.1mm。表面静电粉末喷涂，颜色金黄色。压印“福/寿”等图案。 3、存放架周边框架：侧板立柱，国标 6063 铝合金，正面宽≥65mm，侧面宽≥53mm，壁厚≥0.8mm，正面自带多条装饰线条。表面抛光、阳极氧化金色，表面金砂处理。 4、门板工艺要求： 4.1 门板采用右开门，便于放置骨灰坛（骨灰盒）。 4.2 门板拼接采用防割伤连接工艺。 4.3 门板整体不可见外露螺丝、铆钉等固定件（合页除外） 4.4 门板整体安装后横直竖平，误差不超过 2mm。 4.5 门板整体金色为主，图案造型清晰、色彩搭配，能够充分的体现中国的殡葬文化和地方的人文习俗文化 5、箱体工艺要求 5.1 箱体采用整体组合式结构。箱体左右立板（竖板）和箱体承重板（层板）采用穿插技术工艺，背板整板不拼接，整个单个箱体为独立的一个整体，极大的加强每个柜体的承重性能。内部压印福寿等符合殡葬文化的图案。 5.2 相邻箱体各自独立，不共用箱体左右立板（竖板），形成每个整墩整组的独立箱体，互不干扰，便于拆装。 5.3 箱体加工采用激光切割/数控加工设备。 5.4 箱体表面进行喷涂预处理后，高温静电喷粉，喷涂厚度≥25 μ m 5.5 喷涂硬度≥2H 6、存放架整体要求		
--	----	--	--	--

		6.1 所有外部可见部分不得外露螺丝铆钉等。 6.2 柜体背与背、层与层、列与列之间不得漏光或缝隙$\leq 0.5\text{mm}$ 6.3 耐腐蚀：经$\geq 72\text{h}$耐中性盐雾腐蚀试验后，试样表面耐腐蚀等级≥ 9级。 6.4 空载稳定性：存放架放置平稳，所有柜门开启至90°度，下翻门开启到最大水平位置时，此时不会发生倾倒现象。 6.5 水平加载稳定性：在骨灰存放架搁板前沿中间施加搁板自重的50%的水平力时，架体不会倾倒。 6.6 承重性能：箱体上部经$\geq 1000\text{kg}$下压重量持续24h，箱体不得发生明显可见的永久性变形或裂纹。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质保期		1、货物质保期不少于1年(国家“三包”规定以及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按国家“三包”规定和厂家规定执行)，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2.质量保证期内，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设备损坏，供应商须派员到达采购单位现场进行处理，根据损坏情况确定处理措施，进行修复或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不能就所成交的项目进行分包、转包，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有分包、转包现象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有关产品质量（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材料缺陷）引发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负责送货到采购人现场，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的安装调试，若逾期交货，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货物到位后的安装、调试、培训均由供应商提供，并由专职工程师分工执行。 4.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的，未使用过的产品，货物到货后，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核对，清点核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设备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5、故障响应时间：按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及时处理，出现故障时在2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一般问题应在24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排除故障，需提供备用机，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终身提供技术支持。		
交货时间及地点		1.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日内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 2.服务成果提交地点：河池市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总额 50% 作为预付款，所有物资交付并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剩余 50% 的合同款。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报价要求		1.报价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及其相关服务的投入，人工、运输及装卸、施工及安装、售后服务、保险、各项税金、利润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的总和，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验收标准		1.采购人将以采购文件及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验收，如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文件		

	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将不予验收，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未尽事宜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其它要求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第 1 项货物“智能彩体拣灰火化机(油气两用功能)”。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竞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竞标处理。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物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附件一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2021. 2)
		★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 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二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货物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货物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货物等招标文件中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 （5）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

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

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 (一) 对进入详评的, 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 (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 分 注: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在线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书面说明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授权代表人签字,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至少包含最近实施的 2 个项目以上相同品牌、型号、规格、配置的产品销售合同书和验收报告);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	66 分	(1) 基本分 (满分 21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1 分, 一般参数及功能负偏离一项扣 1.5 分, 最多扣完本项分值。
			(2) 项目实施方案分 (满分 22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①人员配备; ②安装调试方案; ③进度控制及进度保证措施; ④质量保证措施; 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⑥验收方案; ⑦应急方案等) 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独立打分: 一档 (3 分): 七项评审因素有一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的; 二档 (6 分): 七项评审因素有二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的; 三档 (9 分): 七项评审因素有三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的; 四档 (12 分): 七项评审因素有四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的; 五档 (15 分): 七项评审因素有五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的; 六档 (18 分): 七项评审因素有六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的; 七档 (22 分): 七项评审因素经评审均合理、可行的。
			(3) 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分 (满分 20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①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内容承诺、响应时间、质保期满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 ②“火化机、焚烧炉、尾气处理设备、制冷设备的常见故障产生的原因及建议解决办法; ③设备故障售后服务应急预案; ④售后服务能力; ⑤培训方案等) 内容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独立打分: 一档 (4 分): 五项评审因素有一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的; 二档 (8 分): 五项评审因素有二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的; 三档 (12 分): 五项评审因素有三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的;

			四档（16分）：五项评审因素有四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的； 五档（20分）：五项评审因素经评审均合理、可行的。 （1）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技术成员中具有机电设备安装售后服务工程师证书，高级的得1分、中级及以下的得0.5分，本项最多得1分。 （2）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技术成员中具有电气工程师证书，高级的得1分、中级及以下的得0.5分，本项最多得1分。 （3）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技术成员中具有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工程师证书，高级的得1分、中级及以下的得0.5分；本项最多得1分。 注：以上人员不得兼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及以上人员开标前三个月（不含开标截止时间当月）社保缴费证明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可。
3	业绩分	2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火化机、制冷设备及骨灰存放架采购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2分。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评标依据，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4	政策功能分 (节能、环保)	2分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可]，根据其所占投标报价比例得0-1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可]，根据其所占投标报价比例得0-1分。
总得分=1+2+3+4。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货物基本分高的优先、项目实施方案分高的优先、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分高的优先、履约能力分高的优先、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高的优先、保修期长的优先、交付时间短的的优先顺序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人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民政局殡葬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①数量	单位	②单价 (元)	③小计金额 (元)=①× ②
1								
2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含税开发票）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货物的保修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乙方保证对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享有完全的处分权。

4.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产品在合同期内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授权，对于所涉及的第三方知识产权予以了充分的尊重和保护，乙方为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产品均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瑕疵，否则乙方应对甲方因使用乙方产品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知识产权索赔要求、诉讼或其他侵权指控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执行。

3. 产品（含包装）运抵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以及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 使用中文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合同签订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要求供货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采购标的全部交付，具备验收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及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7.1 验收时，甲乙双方应当派员在场，并对验收结果签署意见，否则视为其同意验收结果。

7.2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验收不合格、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

7.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或对验收结果存在异议的，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5 其他未尽事宜按财库《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2016〕205 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

规定执行。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_____；培训地点：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保修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甲方仅支付部件成本费，人工工时费、服务费、上门费等除部件成本费之外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全部负担。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总额50%作为预付款，所有物资交付并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剩余50%的合同款。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承诺的，不予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本项目采购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5.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10%，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但甲方因政策、资金等原因确需延期付货款和接货的，乙方可延期交货，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 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 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 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 诉讼期间, 由甲方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 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报价表、技术响应表、商务响应表;

4. 产品主要配置/零部件清单

5. 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如有);

6.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名称(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二、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

致：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③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并提供总公司的授权文件（加盖总公司公章）。

4. 投标人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5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必须提供）

5. 投标人 2025 年 6 月份以来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 2025 年 6 月份以来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记录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8.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9.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三 、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投标函（必须提供）

投标函（格式）

致：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4.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

5. 如我方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7.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8.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号	标的 的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 数量×单 价 ③=①× ②	备注
1									所投标的 的技术参 数、配置 等，详见 “技术偏 离表”
.....									

投标报价（大写）：_____（¥_____）人民币

其中：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备注：若不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说明：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括所投标的价款、标的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2. 如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品目清单（标注出所投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评审或优先采购的依据。

3.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四、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商务响应表（格式）

条款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对应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投标文件的详细响应情况

投标人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注：后附商务要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2.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3. 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售后服务实施方案（格式）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4. “采购需求” 中有关履约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技术偏离表（必须提供）

技术偏离表（格式）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	对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投标文件的详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注：1.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后附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6. 产品主要配置/零部件清单（必须提供）

产品主要配置/零部件清单（格式）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标的的主要配置/零部件名称	配置/零部件生产厂家	配置/零部件品牌（如有）	配置/零部件规格型号（如有）
1					
2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